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9〕80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52号）要求，请各校结合自身实际，扎实做好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区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均需编制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本科高校要以编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同时，通过编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 二、编制发布报告

各高校应在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质量自评基础上，按照《普通高等学校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国教督办函〔2019〕52号文附件1，见附件）和《普通高等学校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国教督办函〔2019〕52号文附件2，见附件），认真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同时，选出两个专业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形成相对独立的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板块，并放在质量报告的附录部分。

各高校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期为 1 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发布期内对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确保年度报告质量**

（一）切实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在报告编写中要客观反映学校实际情况，并以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二）做好年度报告核查。各高校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不得发布不真实信息，不得利用年度报告进行虚假宣传。

（三）统一数据采集时间。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 2018 年底；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度计算，为 2018—2019 学年。

### **四、按时报送材料**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支撑数据汇总表（各高校可根据国教督办函〔2019〕52 号文附件 2 的目录自行制表）纸质版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一式 1 份报送我厅高教处，并将排版后的电子版材料（PDF 版及 word 版各 1 份）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gxgjc@126.com](mailto:gxgjc@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为：高校名称+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

量报告发布情况（各高校可根据国教督办函〔2019〕52号文附件3自行制表）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gxgjc@126.com，高教处将对各校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姚亚光，0771—5815516；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邮编：530021。

附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11月29日